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37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劉瑋彤

代 理 人 王銘助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劉瑋彤自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3,530,657元前曾以書面向鈞院聲請債務調解而不成立。惟伊現平均每月收入約30,0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支出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1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權人清冊、財團  
02 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  
03 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8年、109年  
04 110年、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本院 111年  
05 度司消債調字第 429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服務證明書、存  
06 摺影本、財產及收狀況說明書等為證。並有本院111 年度司  
07 消債調字第 429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平均  
08 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  
09 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200萬元  
10 ，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  
11 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  
12 理條例第1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  
13 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  
14 裁定如主文第1項。

15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6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7 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0 法 官 顏世傑

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件不得抗告。

23 本裁定已於113年5月20日16時公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25 書記官 林美萍